

涟水新材料产业园四号路“11·4”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涟水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4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 间接原因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9
(一) 承包单位	9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一) 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9
(二) 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2024 年 11 月 4 日 15 时 20 分许，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四号路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70 万元（不含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相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总工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负责调查涟水新材料产业园四号路“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了安全生产专家和法律顾问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问询、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涟水新材料产业园四号路“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冒险在坡边行走且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多因素叠加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发包单位

淮安市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建工”）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注册地址淮安市健康西路 49 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31178021W,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军。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限变电、电缆)、承修类四级(限变电、电缆)、承试类四级(限变电、电缆);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特种设备(压力管道、电梯、锅炉)安装, 电梯维修, 锅炉修理、改造(以上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和改造须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装器材销售; 中央空调安装及维修保养; 起重机械安装、维修; 起重作业;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服务; 接受供电部门委托从事抄电表催缴电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消防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3205408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苏)JZ 安许证字[2005]080024,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2024年8月26日，淮安市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淮安优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劳务承包合同》，由淮安优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涟水县新材料产业园园区四号路交安监控、雨污管网工程劳务，双方签订了《项目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协议》。

2. 承包单位

淮安优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彼建工”）成立于2020年6月4日，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1011号华谊星河商务楼211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21MU9K4X，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程春亮。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2690568，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8年3月8日）。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4]002216，

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尤西军（死者），男，58 周岁，身份证号码 320826196607257575，户籍地址为江苏省涟水县东胡集镇马老庄村九组 30 号，系优彼建工管道施工班组长，接受了三级安全教育。

2. 程春亮，男，37 周岁，身份证号码 32082619870419261X，户籍地址为江苏省涟水县东胡集镇花元村大程组 14 号，系优彼建工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发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淮安建工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组织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班前安全教育，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2. 承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优彼建工总经理程春亮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管道施工班组长尤西军兼职负责管道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公司安全检查以负责人日常巡查为主，未记录检查和整改情况，存在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情况。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 4 日 15 时 20 分许，在新材料产业园四号路施工现场，工人周永钱看见尤西军沿着雨水管道基坑西侧的坡边从南向北走过程中突然沿坡边坠落至基坑底部，随后呼喊周围工友进行救援，工友听见呼喊后，迅速到雨水管道基坑内将尤西军身上土扒开并合力将其抬到路面上，抬出后发现尤西军处于昏迷状态，工友薛同飞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淮安建工安全员高梦雷对尤西军进行心肺复苏，120 到达后将尤西军送至涟水县人民医院抢救，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 19 时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中心现场位于四号路 K0+160 路段东侧雨水管道基坑内，坑道南北走向，事故点基坑深 3.8 米，底部宽 2.8 米。基坑东侧采用钢板桩支护，西侧放坡处理，基坑西侧设有防护栏杆和“基坑危险请勿靠近”的警示牌。坑底有已安装的混凝土雨水管道，管道直径为 1.8 米，尤西军滑落点位于基坑内最北边雨水管道西侧。



图 1 基坑整体情况（自北向南拍摄）



图 2 滑落点位置（自西向东拍摄）



图3 基坑防护情况（自北向南拍摄）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尤西军。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相关统计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7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周永钱发现尤西军从坡边滑落至基坑后，随即呼喊现场工人进行救援。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经济开发区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施工现场工人发现事故后，立即到基坑底部将尤西军身上的土扒开并合力将其抬出基坑，同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淮安建工安全员高梦雷对尤西军进行心肺复苏。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到达现场后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和勘验，并指导处理善后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11月4日19时，尤西军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尤西军死亡后，事故发生单位与死者家属进行了调解，签订了赔偿协议，善后处置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看，这起事故现场人员先期处置及时，相关政府部门在接报后响应迅速、处置高效、善后处理工作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死者尤西军安全意识淡薄，冒险在雨水管道基坑坡边行走且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行走过程中不慎坠落至基坑内，头部和胸部撞击到基坑底部混凝土雨水管道受伤而亡。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勘验情况，雨水管道基坑西侧坡边设置了防护栏杆和“基坑危险请勿靠近”的警示牌，尤西军仍冒险在防护栏杆内侧的基坑坡边行走，同时根据对目击者和事故现场人员的询问，尤西军安全帽帽带未系，在摔落至基坑底部过程中头部安全帽脱离，致使其头部和胸部撞击到基坑底部已敷设好的混凝土雨水管

道上受伤而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县公安局对尤西军尸体进行了解剖检验，根据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鉴定文书（涟公物鉴（病理）字〔2024〕167号），尤西军符合颅脑损伤合并胸部外伤死亡。

（三）间接原因

优彼建工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冒险在基坑坡边行走的危险行为。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一）承包单位

优彼建工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冒险在基坑坡边行走的危险行为。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尤西军，男，优彼建工管道施工班组长兼安全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在雨水管道基坑坡边行走且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行走过程中不慎坠落至基坑内，头部和胸部撞击到基坑底部混凝土雨水管道受伤而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程春亮，男，优彼建工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²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优彼建工。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³，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⁵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优彼建工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加强监督和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强化现场安全检查，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2024 年 12 月 31 日